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含评审细则）》汇报材料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为规范开展我院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切实保障国家资助政策落地见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275 号）和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2025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生培养实际与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含评审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围绕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的关键环节，明确了具体实施内容。在名额分配方面，国家奖学金按学院二、三年级学生总数 3% 分配推荐名额，采取差额评选方式，拟从申请人中择优确定 3 人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 $(2024 \text{ 年各班级二、三年级认定人数}) / (2024 \text{ 年全院二、三年级认定总人数}) * (\text{学校下拨人数})$ 的方法进行分配（将名额分配至各班（分配最小单位为

班级，名额取整，余数由学院统筹），学院总计 52 个名额；国家助学金根据（2025 年各班级认定人数）/（2025 年全院认定总人数） $\times$ （学校下拨人数）的方法进行分配，将名额分配至各班（分配最小单位为班级，名额取整，余数由学院统筹），再同时根据按一档（2500 元/人·年）和三档（4900 元/人·年）各占 25%、二档（3700 元/人·年）占 50%的方法分配，总计 486 个名额。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3700 元/人·年）。各班不能自行增减、更改名额和总金额。

在评审组织与职责上，构建了“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学院评审小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三级评审体系，且各级评议小组名单均需按要求公示存档。学院成立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资助干事、学生干事、团总支书记、全体专兼职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担任，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方案、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评审专业年级（或班级）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方案及评审细则）、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生代表担任，具体负责本班国家奖助学金的初评工作。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评审对象与条件方面，分别明确国家奖学金（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不可与励志奖学金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国家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及退役相关学生）的申请范围，细化学习成绩、综合考评、家庭经济状况等具体要求，尤其对特殊群体（如脱贫家庭、低保家庭、残疾学生等 22 类群体）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予以重点保障。

申请与评审程序上，采用“系统申报+纸质申报”并行模式，国家奖学金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励志奖学金与助学金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规范材料填写与报送要求。同时，《细则》还从制度建设、责任监督、纪律要求、资金管理、追踪监管五个维度提出工作要求，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资金发放规范、安全。

现将《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含评审细则）》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研究审定。

附件：《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含评审细则）》

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含评审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275号）和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按照二、三年级学生总数的3%分配推荐名额，国家奖学金由各辅导员择优推荐，采取差额评选方式评选上报，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集体评审确定前综合得分前3名学生拟推2025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 $(2024\text{年各班级二、三年级认定人数}) / (2024\text{年全院二、三年级认定总人数}) * (\text{学校下拨人数})$ 的方法进行分配（将名额分配至各班（分配最小单位为班级，名额取整，余数由学院统筹），学院总计52个名额；国家助学金根据（2025年

各班级认定人数) / (2025 年全院认定总人数) × (学校下拨人数) 的方法进行分配, 将名额分配至各班(分配最小单位为班级, 名额取整, 余数由学院统筹), 再同时根据按一档(2500 元/人·年) 和三档(4900 元/人·年) 各占 25%、二档(3700 元/人·年) 占 50% 的方法分配, 总计 486 个名额。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3700 元/人·年)。各班不能自行增减、更改名额和总金额。具体分配情况见《2025 年材料工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分配表》(见附件 1)。

二、评审组织及职责

学院成立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见附件 3), 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担任, 成员由资助干事、学生干事、团总支书记、全体专兼职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担任, 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方案、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评审专业年级(或班级)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方案及评审细则)、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各班以班级为单位, 成立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组长由辅导员担任, 成员由学生代表担任, 具体负责本班国家奖助学金的初评工作。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 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 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学院评审小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名单应在本学院、本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需以正式红头文件下发并存档备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在评审之前集体讨论制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方案(含评审细则)。学院、班级要派专人将评审中的有关过程记录在案，以备学生处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评审工作中应坚持民主、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评审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专科学生（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入学第5年）。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专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专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专

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四、评审条件

（一）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除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学习年限

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

2. 学习成绩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 $\times$ 100%。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 2-6）。如此类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学院须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学院审查并出具加盖学院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

3. 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按推荐人选产生的范围（同年级同专业）确定，并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

4. 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5 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5〕275 号）、《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师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绵职院发〔2024〕2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评审环节：等额评审+差额评审。

等额评审（1 个名额）。在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都满足在评选范围内的前 10%的前提下，学院择最优推荐，国家奖助学金评

审小组集体评审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出 1 人拟获得 2025 年国家奖学金。

差额评审（2 个名额）。

（1）评审原则：学习成绩分（占比 60%）+技能竞赛分（占比 40%）

（2）学习成绩分

①学生成绩按绩点排名，且选修课不计入成绩计算，选修课挂科不认定为重修；

② $(1 - \text{专业成绩排名} / \text{专业总人数}) * 100$ ，算得得分；

如 A 专业同学，成绩排名第 3，专业 200 人，

$(1 - 3 / 200) * 100 = 98.5$ 分

B 专业同学，成绩排名第 3，专业 60 人，

$(1 - 3 / 60) * 100 = 95$ 分

（3）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按照参评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的级别及获奖等级进行累计加分统计。荣誉证书时间在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之间。

①按技能竞赛奖励金额取消国家、省级 C 类奖项作为加分项；

②按技能竞赛奖励金额比例转换为分数（以国家级 A 类一等奖为 100 分）

分数计算公式：分数=(国家级 A 类一等奖金额（80000 元）
/获奖项目金额)×100

奖励级别	获奖等级	A 类分数/个	B 类分数/个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0	1.25
国家级	二等奖	37.50	1.00
国家级	三等奖	15.00	0.75
省部级	一等奖	12.50	0.50
省部级	二等奖	7.50	0.25
省部级	三等奖	5.00	0.13
市厅级	一等奖	1.25	0
市厅级	二等奖	1.00	0
市厅级	三等奖	0.75	0

注：①技能竞赛获奖级别及等级以教务处核实为准。

(4) 技能竞赛分

以竞选同学中得分最高的分数为基准满分，公式：竞赛得分=（学生个人累计竞赛得分÷满分基准）×100

如基准满分 50 分：

学生 A：获 1 个国 A 三等（15 分）+1 个省 A 二等（7.5 分），累计 22.5 分， $(22.5 \div 50) \times 100 = 45$ 分；

学生 B：获 1 个国 B 三等（0.75 分）+2 个市 A 一等（1.25 × 2 = 2.5 分），累计 28 分， $(3.25 \div 50) \times 100 = 6.5$ 分；

（5）最终分数计算

最终得分为：学习成绩分×0.6+技能竞赛分×0.4 算出总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以此评审出 12 人拟获得 2025 年国家奖学金。

如 A 同学成绩分 98.5 分，技能竞赛分 45 分，最后得分 $98.5 \times 0.6 + 45 \times 0.4 = 77.1$ 分

注：参评学生最终得分相同的，根据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外的其他比赛（活动）获奖级别及等级排序。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除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学习年限。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规定执行。

2. 家庭经济情况。申请人在参评学年（2024-2025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2024-2025 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是指获得学校党委和行政表彰的先进个人，团委表彰的共青团优秀团员、共青团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社团先进个人，学校田径运动会单项竞赛获得前八名，综合职能部门面向全校学生举办的竞赛或活动颁发的表彰或奖励。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评选范围。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不小于一个班级）确定，名额分解应实现大二及以上学生的全

覆盖。

（三）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须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人须在当前学年（2025-2026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五、申请与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使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同时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

（一）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采用同年级同专业推荐，院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2024-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5版）（见附件2-1），经学院（年级、专业、班级）推荐审核，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如学院分配名额未使用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版）》（见附件2-2），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各班级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班级微信或者QQ群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经学院评审小组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如

各班分配名额未使用完，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三）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25版）》（见附件2-3），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各班级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分为一档2500元/人·年、二档3700元/人·年、三档4900元/人·年），在班级微信或者QQ群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经学院评审小组评定资助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六、规范报送材料

国家奖学金省级评审，使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进行。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班级不得另行递补。各班级需要先完成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国家奖学金”模块的报送。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采用“系统+纸质”的方式评审。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班级不得另行递补。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是指：校级及以上奖励

不符合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范围不一致。

国家助学金校级评审，使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评审时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班级不得另行递补。

国家助学金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是指：国家助学金评选档次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次不一致。（可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档次上“降档”，但不能“升档”）

（一）填写要求。《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2-4）。《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的填写，参照《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进行，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随表报送。

（二）报送内容及形式。国家奖学金在 10 月 11 日之前将有关资料交给学院资助干事龚锡平处，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有关材料于 10 月 13 日前交资助干事龚锡平处。材料的种类及要求详见附件 2-7。各类材料一式一份。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班级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七、落实工作要求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评审办法。学院根据国家奖助学金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健全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细则。评选细则要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尤其是一线辅导员的意见建议，主动开展风险研判，建立学院完善的舆情应对机制。评选细则要及时通过官方网站、QQ 班级群、主题班会等方式予以公开并充分解读。

（二）加强责任监督，规范评审程序。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部门、全校师生的监督。对评审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和程序、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资助经费，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主动公开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校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坚决杜绝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

（四）规范管理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

留、挤占、挪用，坚决杜绝漏发、冒领等现象。国家奖助学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五）强化追踪监管，打造廉洁资助。坚决杜绝“财务实际发放金额与学生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不一致”“发放现金、代收代领等”“平分、减扣、冲抵班费、住宿费、强迫捐款等”“辅导员、院级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受助资金、代管学生银行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受助学生金融知识和银行卡使用常识的宣传教育，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收取、使用学生社会保障卡，防范金融诈骗和虚报冒领等事件发生。

附件：

1. 2025 材料工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分配表

2.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5 版）（等 8 表）

2-1.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5 版）

2-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 版）

- 2-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25 版）
- 2-4. 《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 2-5.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 2-6.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 2-7.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 2-8. 材料工程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拟受助学生汇总表
- 3. 材料工程学院关于组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的通知

附件 1：2025 材料工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分配表

序号	辅导员	班级	人数	总人数	2024-2025学 年入库人数	励志人数
1	李素颖	复材231	43	85	22	3
2		复材232	43		27	3
3	寇颖	高分子231	40	81	17	2
4		高分子232	41		18	2
5	饶章雪	23级国际班	41	125	21	3
6		建材232	34		5	1
7		建材233	50		23	3
8	王昱程	分析231	53	101	12	2
9		装配231	48		22	3
10	龚锡平	建材234	30	30	13	1
1	龚锡平	复材241	55	249	14	2
2		复材242	52		20	3
3		24级国际班	35		15	2
4		建材242	59		20	3
5		建材243	48		13	2
6	杨浩	分析241	54	54	29	3
7	唐帅	建材244	34	34	0	0
8	薛伟	高分子241	36	158	17	2
9		高分子242	38		19	2
10		高分子243	45		14	2
11		新材料241	39		25	3
12	刘侨	新材料242	33	33	13	2
13	袁青	装配241	42	42	22	3

2025年材料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序号	辅导员	班级	人数	总人数	特别困难	25%预分配	三档（4900元/人·年）实际名额	困难	50%预分配	二档（3700元/人·年）实际名额	一般困难	一档（2500元/人·年）实际名额
1	李素颖	复材231	43	85	7	4.49	4	10	9.38	9	7	4.68
2		复材232	43		7	4.49	4	10	9.38	9	6	4.01
3	彪颖	高分子231	40	81	5	3.21	3	4	3.75	4	2	1.34
4		高分子232	41		4	2.57	3	4	3.75	4	5	3.34
5	倪卓雪	23级国际班	41	125	5	3.21	3	7	6.57	7	5	3.34
6		建材232	34		1	0.64	1	3	2.81	3	1	0.67
7		建材233	50		6	3.85	4	8	7.51	7	6	4.01
8	王昱程	分析231	53	101	3	1.93	2	4	3.75	4	3	2.01
9		玻配231	48		4	2.57	3	8	7.51	7	4	2.67
10	龚锦平	建材234	30	30	3	1.93	2	4	3.75	4	2	1.34
1	龚锦平	复材241	55	249	5	3.21	3	7	6.57	7	4	2.67
2		复材242	52		6	3.85	4	8	7.51	7	7	4.68
3		24级国际班	35		5	3.21	3	8	7.51	7	5	3.34
4		建材242	59		6	3.85	4	9	8.44	8	6	4.01
5		建材243	48		4	2.57	3	5	4.69	5	4	2.67
6	杨浩	分析241	54	54	8	5.14	5	11	10.32	10	8	5.35
7	曹帅	建材244	34	34	4	2.57	3	6	5.63	6	4	2.67
8	薛伟	高分子241	36	158	5	3.21	3	7	6.57	7	5	3.34
9		高分子242	38		4	2.57	3	5	4.69	5	5	3.34
10		高分子243	45		6	3.85	4	8	7.51	7	7	4.68
11		新材料241	39		7	4.49	4	10	9.38	9	6	4.01
12	刘桥	新材料242	33	33	6	3.85	4	7	6.57	7	5	3.34
13	袁青	玻配241	42	42	8	5.14	5	11	10.32	10	7	4.68
1	王莹	复材251	46	292	5	3.21	3	7	6.57	7	6	4.01
2		复材252	47		7	4.49	4	9	8.44	8	7	4.68
3		高分子251	44		3	1.93	2	5	4.69	5	3	2.01
4		高分子252	47		7	4.49	4	9	8.44	8	6	4.01
5		分析251	56		9	5.78	6	10	9.38	9	8	5.35
6		玻配251	52		8	5.14	5	11	10.32	10	7	4.68
7	肖琛	建材251	32	244	4	2.57	3	6	5.63	6	4	2.67
8		建材252	28		4	2.57	3	6	5.63	6	5	3.34
9		建材253	51		7	4.49	4	8	7.51	7	7	4.68
10		建材254	51		8	5.14	5	13	12.20	12	6	4.01
11		新材料251	44		6	3.85	4	7	6.57	7	6	4.01
12		新材料252	38		3	1.93	2	4	3.75	4	2	1.34

附件 2-1：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5 版）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职业	是否属于财政供养人员	是否担任企业法人	是否担任企业股东、高管、董事、监事	年收入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2024—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两页，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纸质原件须双面打印。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申请学生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除填写本表外，还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上述比例不得通过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得出，如某学生在 99 人中学习成绩排名第 10 名，即排名 10.1%，须按超出 10%处理。

5. 当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 1 名，但该专业总人数少于 10 人时，需要提供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

6.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7.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8.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9.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10. “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学校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

11. 公示起始日至结束日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含起始日当天）。

附件 2-5：《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1. 所填“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号码的出生年月不一致。

要求：“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码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

2. 学生“政治面貌”填写不规范。

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填写，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也不能填“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政治面貌代码”，我国政治面貌分为 13 类，名称如下：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3. 学校开展春季招生，学生入学时间为每年 2 或 3 月。

要求：“入学时间”，应以学生报考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为准，并在“申请理由”栏内说明其为春季招生学生。

4. “学制”填写不规范。

要求：“学制”，应填写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习年限，比如三年、四年、五年。

5. 以所填“入学时间”和“学制”计算，参评学生已毕业，应不再具备参评资格，且未附相关情况说明。

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

奖学金申请资格。按照“入学时间”和“学制”计算，逾期参评的学生应注明原因，如休学、学制期内应征入伍等。

6.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接近 10%或等于 10%。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如排名接近 10%或等于 10%，需在“推荐理由”和“院（系）意见”阐述推荐该生参评的充足理由。

7.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 10%，但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后为 10%。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两项任何一项排名计算有小数点都按超过 10%算。

8.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 10%，但在 30%（含 30%）以内，没有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详细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交证明材料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9.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 10%，但在 30%（含 30%）以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作为支撑。

要求：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条第二点“成绩要求”。

10.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在 10%-30%（含 30%）内，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学校盖章。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未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未进入前 10%，且不具备政策规定的破格条件，予以取消。

11.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过 30%，提供证明材料。

要求：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过 30%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12. 学校“实行综合考评排名”一栏为空，既没有填“是”，也没有填“否”。

要求：“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应根据实际选择填写“是”或“否”。

13.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不一致。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应保持一致。以往年度评审中发现有学校“学习成绩排名”以专业总

人数为基数，“综合考评排名”以班级人数为基数（如有特殊情况，应备注说明）。

14. “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过多。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的学生总人数，应结合名额分配和评审方式填写，以专业或年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为准，不能随意增加或减少。以往年度评审中发现有学校将本校全部在校学生计入总人数。

15. 学生将在校期间上过的全部“必修课”门数计入。

要求：必修课门数，应计算 2024-2025 学年所修必修课程门数。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门数应相同，如果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自由选课，需单独备注并提供支撑材料。

16. 同省份、同学校、同奖项名称填写不统一、不规范。

要求：所获奖项名称、日期、颁奖单位应与获奖证书上的名称、日期、颁奖单位一致，不可简写、缩写，不可繁琐描述。

17. “申请理由”“推荐理由”提到某重大奖项，但在“主要获奖情况”中未体现。

要求：在“主要获奖情况”填写的奖项应作为“申请理由”“推荐理由”的佐证，前后一致。

18. “申请理由”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要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基本条件如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

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9. 学生将高中阶段的表现写进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

要求：“申请理由”应该全面、简要、真实地描述申请人2024—2025学年的表现。

20. 学生“申请理由”关于政治思想的表述，存在学习内容滞后的问题。

要求：学生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坚持与时俱进。

21. 学生“申请理由”中陈述的政治面貌与“基本情况”中的政治面貌不一致。

要求：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报生成《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基本情况”中的信息来自于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库。学校应及时维护更新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保基础信息库中学生的“基本情况”与学生参评时的实际情况一致。

22. 学生“申请理由”书写不规范，存在涂抹、错别字、语句不通顺、字迹潦草等问题。

要求：“申请理由”应为学生本人手写或打印，做到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用词严谨规范、语句通顺、格式整齐，无错字、

别字，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无涂改，整洁美观，字数在 200 字左右。

23. 学生将认证类的证书、申请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非奖项内容填入“主要获奖情况”。

要求：“主要获奖情况”应填写获得的奖项，是申请人通过竞赛等获得的等级类奖项，或获得的表彰性荣誉。大学生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认证类的证书，申请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可以填写在“申请理由”中，作为申请学生优秀的支撑内容。

24. 学生出现“申请理由”落款时间晚于“推荐理由”落款时间。

要求：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时间应不能晚于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推荐时间。

25. “申请人签名”存在打印、代签等问题。

要求：申请人签名，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手签，不可打印、复印、代签。

26. 同一辅导员或班主任给不同申请学生填写相同或相似的“推荐理由”。

要求：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对不同的申请学生，实事求是地给出客观、准确、个性化的推荐理由，不得搞千篇一律、万人一面的雷同化推荐，字数在 100 字左右。

27. “推荐理由”非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亲自填写。

要求：“推荐理由”应由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填写，不可代写、复印。

28.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有代签或使用签名章的情况。

要求：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应由推荐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

29. “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早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晚于“院（系）意见”或“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

要求：“推荐理由”落款日期，应晚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早于“院（系）意见”“学校意见”落款日期。

30. “院（系）意见”只填写“同意”或“同意推荐”。

要求：院（系）需对评审程序、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的学生是否符合评审条件等进行审核，同时出具公示结论。“院（系）意见”不可过于简单。

31.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非主管领导本人所签或使用签名章。

要求：“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应由主管领导本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

32. “院（系）意见”“学校意见”用印不统一，有的使用党组织公章，有的使用行政公章。

要求：同一学校应选择使用统一的公章。

33. “院（系）意见”落款日期，早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或“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晚于“学校意见”落款日期。

要求：“院（系）意见”落款日期，应晚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和“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早于“学校意见”落款日期。具体日期的填写，还需符合公示要求。

34. 公示时间不符合文件规定。

要求：严格按《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公示，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起始日当天。

35.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计算不准确。有的学校星期一开始公示，星期五结束公示，“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为星期五当天。

要求：公示时间以24小时为一天，即开始公示当日当时至第二天当时为一天。因此，公示5个工作日，在具体日期上应超过5天。“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应在学校公示结束后。

36. “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中表述逻辑不清晰，不同方面的表述相互交叉。

要求：“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通常从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描述或评价，对同一个方面的描述或评价应集中。

37. 标点符号使用不恰当。

要求：应使用中文标点符号，且使用规范。句尾不随意使用

感叹号。顿号、逗号、分号、句号反映表述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列关系（如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的内容在使用顿号、逗号、分号和句号时要统一，不能混用。

38. “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学校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

要求：“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学校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

附件 2-6：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附 2-7：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附件 2-7

2025 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材料一览表

	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 国家励志 奖学金	本专科生 国家助学金	材料要求	备注
评审报告	--	--	--	--	--
评审细则	--	--	--	--	--
宣讲材料（QQ班级群、主题班会）	✓	✓	✓		
XX班级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公示	✓	✓	✓		
初审名单表（获奖学生汇总表）	✓	✓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见附件2-8-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见附件2-8-2；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见附件2-8-3；
学生个人申请（审批）表	✓	✓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需将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报送资助科。
XX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及过程照片	✓	✓	✓		
XX班级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结果及公示	✓	✓	✓		
学生学籍异动情况说明	✓	✓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如学生有学制期内应征入伍、休学等学籍异动情况，需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学籍异动情况说明，学信网截图同时粘贴到情况说明页面，然后报送资助科。
报送时间	国家奖学金2025年10月11日，国家励志助学金2025年10月13日				
报送形式	所有资料以辅导员为单位打包发送给资助干事，名称命名为“辅导员+2025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辅导员分班级收集资料，名称命名为“班级+2025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国家奖学金汇总表 2-8-1:

2025年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2-8-2: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附 3:

I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学院文件

绵职院材料工程学院发(2025)5号

材料工程学院

关于组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的通知

为了切实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四川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有关要求,结合材料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材料工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乔欢欢	党总支书记
成 员:	杜海峰	综合办公室主任
	龚锡平	资助干事
	肖 薇	学生干事
	王 荃	团总支书记
	李素颖	专职辅导员

寇 颖	专职辅导员
饶章雪	专职辅导员
王昱程	专职辅导员
薛 伟	兼职辅导员
唐 帅	兼职辅导员
刘 侨	兼职辅导员
袁 青	兼职辅导员
马 森	兼职辅导员
高 峰	兼职辅导员
杨舒华	兼职辅导员
李 月	教师代表
杜 成	学生代表

材料工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筹开展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楼413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学院的评审工作。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2025年9月29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2025年9月29日印发